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1號

原告 梁俊雄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

林宜儒律師

被告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宗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惟英